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万盛经开农发〔2024〕1号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4〕97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型

本次申报项目分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分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培育,管理站科: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项目(管理站科:农林局科教信息科)两个类别。

二、申报程序

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应先向项目所在镇农业服务中心申报,经镇级审核合格后,将项目实施方案于2024年9月12日前报我局对应项目管理站科,由我局组织评审立项工作。

三、建设期限

项目批复下达后按方案规划抓紧实施,最迟不超过2025年12月完成建设并申请验收。

四、其他要求

(一)落实带贫责任

项目参照我局《关于落实享受农业产业项目资金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责任的通知》(万盛经开农林发〔2020〕59号)要求,落实对脱贫户的帮扶责任。

(二)做好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需达到一定深度,项目自筹资金部分应在项目申报时已足额到账,有管理用房等需要办理土地审批手续的建设内容,应在项目申报时已落实用地审批相关手续。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申报

- 1.申报的项目已被职能部门立项扶持的;

- 2.以往实施农业项目未开工或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
- 3.实施项目用地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4.近两年存在违规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
- 5.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本通知在“重庆万盛网（<http://ws.cq.gov.cn/>）”同步公开。

联系方式：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曾忠全 48288381
科教信息科 李 帅 48282248

- 附件：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申报指南
2.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指南
3.实施方案格式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一) 农民合作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库，且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及社会声誉良好。

(二) 家庭农场。经农业部门认定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且运行正常的家庭农场示范场。

二、建设任务及补助标准

(一) 支持农民合作社建设 1 个，补助标准为 8 万元/个。

(二) 支持家庭农场建设 1 个，补助标准为 5 万元。

(三)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 50%。

三、项目支持环节

一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二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三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有关要求

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附件 2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指南

一、建设目标及内容

按照技术示范到位、农民培训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聚焦稳粮保供，保障粮食安全，示范适应我区农业发展基本情况、可推广可复制的先进粮食类产业技术，推广经试验成功、高效优质的新品种，按照标准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组织在科技示范基地开展优质新品种对比展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和实训活动，并以基地为平台示范推广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每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开展 3（场）次以上年度主推技术展示示范活动。鼓励申报主体与科研、教学机构合作开展基地建设。

二、申报条件及资金使用方向

（一）申报主体

全区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

（二）申报条件

1. 农业生产条件相对较好，有产业、有技术人员，围绕本

区本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开展示范，示范面积不少于 50 亩。

2. 申报主体积极性高、信誉度强，具有可复制示范性。

3.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

（三）建设期限

项目立项批复后 1 年内。

（四）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及额度

每个基地建设补助 10 万元，先建后补，主要支持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示范物资材料、培训服务等直接相关环节。

三、申报数量

在全区范围内遴选实施主体建设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1 个。

联系人：科教信息科 李帅，联系电话：48282248。

附件 3

行(产)业分类: _____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 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任务分工	备注

表二

项目评审表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备注
业务评审	现有条件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业务目标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财务评审	项目单位 财务能力	1、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2、有无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财政支持 环节	1、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		
		2、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3、是否有明确的补助（补贴）标准；		
	资金筹措	4、补助（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		
1、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2、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3、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		
评审结论	<p>（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p>			
评审人员签字				

说明：区县主管部门评审参考使用。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60%。

表三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评审组长

表四

项目申报意见表

<p>项目单位 意见</p>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申请立项。</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区县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区县财政 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